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的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(锦城北湖校区)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(锦城北湖校区)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 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.4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,成都市锦城大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1年 11月 23日

说明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。